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已假設(i)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ii)由上文所列股東以外之股東所持的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i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v)[編纂]未獲行使，(v)概無股份如下文「股本變動」所述獲發行或註銷且股本並未出現下文「股本變動」所述的潛在變動，及(vi)概無A類股份獲轉換為B類股份。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400,776,134]股	普通股	[40,077.6134]美元
[99,223,866]股	優先股	[9,922.3866]美元
<u>[500,000,000]股</u>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美元</u>

(ii) 已發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51,735,713]股	已發行普通股	[5,173.5713]美元
[99,223,866]股	已發行優先股	[9,922.3866]美元
<u>[150,959,579]股</u>	股份總數	<u>[15,095.9579]美元</u>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美元</u>

(ii) 已發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詳情	概約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已發行A類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已發行B類股份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B類股份	<u>[編纂]美元</u>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美元</u>

上表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股 本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無論如何經擬定），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編纂] 股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股 本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先生。宋先生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該等A類股份及通過Cabnetnt持有該等B類股份，全部公司均由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能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分節。

除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2021年[●]月[●]日，宋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相關規定（「規定」）；及
-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i)更改其名稱；(ii)更改或加入細則；(iii)就當中列明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宜更改或加入大綱；及(iv)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股本」。

股 本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因[編纂]獲行使可能予以授出的任何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股份面值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本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以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